**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13号

当事人：广州市平稳家具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建成家具制造项目，于2015年7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当事人现有员工30名，2020年营业额为200万元。当事人生产设备主要有:喷枪4支、UV滚涂机1台、冷压机2台、精密推台锯4台、木线机2台、压刨机1台、平刨机1台、拉锯机2台、封边机1台、砂光机1台、台钻机3台、排钻机1台、雕花机1台、车床1台、推台锯2台、拉花机1台等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一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木材→开料→刨制→锣制→钻孔→造型→打磨→上底漆→晾干或固化→底漆打磨→上底漆→晾干或固化→上面漆→晾干→组装→成品;原辅材料为:油漆、有机溶剂、木材。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开料工序及打磨工序粉尘、喷漆有机废气、生活废水等污染物，其中开料工序粉尘配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向高空排放，打磨工序粉尘配套水帘柜喷淋处理，喷漆有机废气配套水帘柜喷淋+UV光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向高空排放。2020年11月27日，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油漆原料仓使用净味稀释剂(化学品编号:7#-11)进行调漆作业,作业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该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和处理，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化学品安全技术书说明书（MSDS）》、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6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6号），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4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